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21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吳弘嵩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562號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612號、第1151號、第1362號）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一、程序事項：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吳弘嵩（下稱被告）於本院已明示係針對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99頁），依據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關於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01 二、本件原審依被告於偵審中之自白；及附表二所示之證據資
02 料，認定被告與原審共同被告劉永詮（業經原審判處罪刑確
03 定）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為「米漿」之成年人共同犯
04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
05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罪；並敘明：被告就附表一所示三
06 次犯行，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07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8 被告就附表一對不同告訴人、被害人所犯之各罪，犯意各
09 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後，審酌被告係依「米漿」指
10 示收取本案帳戶資料、轉交贓款，侵害附表一所示告訴人、
11 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並掩飾、隱匿贓款金流得逞，危害社會
12 秩序；惟被告已坦承犯行（含對一般洗錢罪之自白），已與
13 附表一所示告訴人、被害人成立調解，被告並已賠償附表一
14 編號2、3所示告訴人、被害人各5,000元，有調解筆錄、公
15 務電話紀錄、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存入憑條可佐（見原審卷第
16 281-282、287-288、365-375頁）等犯後態度；考量被告擔
17 任轉介本案帳戶資料、收受並轉交款項之參與情節較原審共
18 同被告劉永詮為重；兼衡被告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9 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暨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狀況（見原
20 審卷第349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宣告刑」
21 欄所示之有期徒刑1年4月、1年5月、1年6月；另敘明：被告
22 因另案詐欺、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23 現均於法院審理中，因日後尚有合併定執行刑之可能，故不
24 定執行刑。

25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其所領得之錢均向上呈報，且其並非主
26 謀，就犯罪情節亦均於偵審中如屬陳述，原判決量刑過重，
27 並請求宣告緩刑云云。經查：(一)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8 加重詐欺之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
29 萬元以下罰金。本件原審於量刑時審酌被告係轉介劉永詮之
30 帳戶給綽號「米漿」，及指示劉永詮領取詐騙所得款項後，
31 將收自劉永詮所領取詐騙款項轉交給綽號「米漿」等犯罪情

01 節較劉永詮為重，另依被害人受詐騙金額分別為28萬元、37
02 萬元、60萬元等被害金額之多寡，及事後與被害人成立調解
03 等一切情事，依序量處上開之刑，量刑時已依刑法第57條為
04 審酌，所為審酌於法並無不當，且並未認定被告係主謀。(二)
05 原判決於理由內已說明：被告前因擔任提款車手而同與「米
06 漿」共犯詐欺取財罪，經檢察官起訴後，現另案於原審法院
07 審理中（其中一案已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見本院
08 卷第62頁），審酌該案及本案同樣涉及詐欺取財及贓款之提
09 領、處置，顯見被告並非偶一為之誤觸法網，非無再犯之
10 虞，而不予宣告緩刑，經核於法並無不合，且被告事後另案
11 既經宣告有期徒刑，本案更不宜再宣告緩刑。綜上所述，原
12 判決關於量刑部分亦無過苛或不當等情，被告上訴意旨所為
13 指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四、原審共同被告劉永詮部分未據上訴，故不另論列。

1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盧葆清提起公訴，檢察官呂幸玲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18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施柏宏

19 法官 林青怡

20 法官 李嘉興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3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4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26 書記官 賴梅琴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9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30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6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新臺幣)	劉永詮自本案帳戶提領之時間、地點、金額(新臺幣)			劉永詮交予吳弘嵩之款項金額(新臺幣)	原審宣告刑
1	告訴人黃詩閔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底，透過交友軟體及通訊軟體LINE向黃詩閔佯稱：登入網路商戶參加活動，預存現金即可反饋現金云云，致黃詩閔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1年6月7日13時26分許(於同日14時6分許入帳)/28萬元	111年6月7日15時40分許(起訴書載為14時許)	高雄市○○區○○○路000號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五甲分行	28萬元	28萬元	吳弘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	告訴人葉品妤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17日13時	111年6月17日13時	111年6月17日	高雄市○○區	37萬元	37萬元	吳弘嵩犯三人以

		月25日起，透過交友軟體及通訊軟體LINE向葉品妤佯稱：註冊網站投資匯款，即可領取回饋金云云，致葉品妤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46 分 許 (於同日14時47分許 入帳) /37萬元	日 15 時 13 分許	○○○ 路 000 號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五甲分行			上共同 詐欺取 財罪， 處有期 徒刑壹 年 伍 月。
3	被害人 詹苓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12日起，透過社群軟體Instagram及通訊軟體LINE向詹苓佯稱：於網站註冊後匯款投資，保證獲利，並可領取回饋金云云，致詹苓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	111年6月20日13時40分許/60萬元	111年6月20日14時1分許	高雄市○○區○○○路 000號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三民分行	62 萬元 (其中2萬元為劉永詮自款項)	60萬元	吳弘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01

		金額至本案 帳戶。						
--	--	--------------	--	--	--	--	--	--

02

附表二：證據出處

03

編號	對應之本判決附表	被害人、告訴人	證據出處、頁數
1	附表一編號1	告訴人黃詩閔	(1)告訴人黃詩閔於警詢之指述（警三卷第17-21頁）。 (2)告訴人黃詩閔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警三卷第43-53頁）。 (3)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存摺封面（警三卷第53頁）、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匯出匯款申請書（警三卷第37頁）。 (4)本案帳戶存款交易明細（警一卷第39頁）、被告劉永詮之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原審卷第49頁）。
2	附表一編號2	告訴人葉品好	(1)告訴人葉品好於警詢、偵訊之指述（警一卷第8-11頁、偵一卷第35-38頁）。 (2)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警一卷第16-18頁）。 (3)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警一卷第14頁）。 (4)本案帳戶存款交易明細（警一卷第43頁）、被告劉永詮之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原審卷第51頁）。 (5)被告劉永詮之臨櫃提款影像截圖（警一卷第6頁）。
3	附表一	被害人詹	(1)被害人詹苓於警詢之指述（偵二卷第19-25頁）。

	編號3	苓	(2)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警二卷第8反頁）。 (3)本案帳戶存款交易明細（警一卷第44頁）、 被告劉永詮之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原審 卷第53頁）。 (4)被告劉永詮之臨櫃提款影像截圖（他卷第15 -23頁，光碟片置於光碟片存放袋內）。
--	-----	---	---